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序号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监狱管理	对罪犯在劳动中致伤、致残或者死亡处理有异议	依法向监狱管理机构提出	《监狱法》 《罪犯工伤补偿办法(试行)》 《监狱罪犯死亡处理规定》
		监狱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罪犯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提出赔偿请求	<p>①向检察机关控告、举报和申诉</p> <p>②依法向监狱管理机构提出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对赔偿决定有异义的,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复议</p> <p>③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国家赔偿</p>	<p>《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p> <p>《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p> <p>《监狱罪犯死亡处理规定》</p> <p>《国家赔偿法》</p> <p>《国家赔偿法》</p>
		在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中存在违法违规纪行为	<p>①依法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监狱管理机构反映</p> <p>②向检察机关控告、举报和申诉</p>	<p>《刑法》</p> <p>《刑事诉讼法》</p> <p>《监狱法》</p> <p>《信访工作条例》</p> <p>《暂予监外执行规定》</p> <p>《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p> <p>《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定》</p> <p>《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p>

序号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监狱管理	对生效判决不服	向人民检察院或者法院提出申诉	《监狱法》 《刑事诉讼法》
2	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的	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反映	《刑法》 《社区矫正法》
		社区矫正对象反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反映,或者向人民检察院控告、举报和申诉	《刑法》 《刑事诉讼法》 《社区矫正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3	戒毒管理	强制隔离戒毒所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提出赔偿请求	①依法向戒毒管理机构提出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对赔偿决定持有异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禁毒法》 《国家赔偿法》 《行政诉讼法》 《戒毒条例》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死亡处理规定》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②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国家赔偿	《国家赔偿法》

序号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3	戒毒管理	在办理所外就医,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依法向司法行政戒毒管理机构反映	《禁毒法》 《戒毒条例》 《司法行政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
4	律师管理	反映律师事务所、律师有违反《律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业行为	向主管司法行政机构投诉。不服司法行政机构投诉处理结果的,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行政复议仍然不服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司法行政戒毒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反映律师行业规范的执业行为	向有关律师协会投诉	《律师法》 《全国律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惩戒工作的意见》 《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序号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4	律师管理	<p>对律师服务合同的投诉</p> <p>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司法行政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p>	<p>①向有关律师协会投诉、申请调解</p> <p>②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规则(试行)》</p> <p>《民法典》 《民事诉讼法》</p> <p>《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p>

序号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5	公证管理	<p>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私自出具公证书；毁损、篡改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 的公证；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司法部规定的行为。</p>	<p>依法向公证机构所在地或者公证员执业所在地司法机关投诉。不服司法机关投诉处理结果的，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行政复议仍然不服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公证程序规则》 《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p>

序号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5	公证管理	<p>公证书错误致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p> <p>公证机构、公证员对司法行政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p>	<p>①向公证机构提出复查申请；如对公证机构作出的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公证协会投诉</p> <p>②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公证法》 《公证程序规则》 《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办法(试行)》</p> <p>《公证法》 《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p> <p>《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p>

序号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6	司法鉴定	<p>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违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p>	<p>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导入司法行政机关法定程序。不服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结果的，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行政复议仍然不服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p>

序号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6	司法鉴定	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行为	通过法庭质证解决,或向办案机关申请重新鉴定	《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7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在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义务;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者安排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人员未能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被投诉人收取受援人财物;被投诉人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诉事项。	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法律援助法》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

序号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8	仲裁	申请撤销仲裁	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仲裁法》
		反映仲裁员在仲裁案件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等行为	向中国仲裁协会或所在的仲裁委员会投诉	《仲裁法》
9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员偏袒一方当事人的;侮辱当事人的;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向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投诉	《人民调解法》
		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调解法》

序号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0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	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司法机关作出的违纪处理决定不服；对司法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申请、不予授予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撤销法律职业资格等处理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考试工作人员对违纪处理行为处理不服	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公务员法》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应试人员对主观题分数有异议	在考试成绩公布后十五日内向报考地司法机关提出书面核查申请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
11	信息公开	司法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序号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2	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不服的	①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②向上级行政机关反映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①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申请人不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并对上述机关作出的原级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对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中止行政复议不服的	向上级行政机关反映	《行政复议法》
		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不服的	向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反映	《行政复议法》

序号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3	人事管理	<p>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对本人的</p> <p>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p> <p>司法行政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等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p>	<p>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p> <p>可以依法向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控告</p> <p>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p>	<p>《公务员法》</p> <p>《公务员法》</p> <p>《劳动合同法》 《公务员法》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p>

序号	业务类别	信访诉求	法定途径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4	纪检监察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① 监察举报	《监察法》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② 纪检监察举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司法工作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	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监察法》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司法工作人员对给予本人党纪处分决定不服	可以向批准或者决定处分的党委（党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申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备注： 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准确区分“三个不予受理”、“两个不再受理”，结合工作实际，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